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思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507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507429A00_ATTCH7.pdf、0507429A00_ATTCH1.pdf、
0507429A00_ATTCH2.pdf、0507429A00_ATTCH4.pdf、0507429A00_ATTCH9.odt、
0507429A00_ATTCH6.ods、0507429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，有關本次專案
宣導及清查現職軍公教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籍、申領陸方
證件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
1140013728號函轉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14年3月
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及同年月28日陸法字第
11404003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
份。

二、前開陸委會114年3月25日函請各機關（構）依所附具結情形
彙整表（附件3）填列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調查範圍：本次調查係依陸委會函附之附件1「本次專案
清查軍公教、法人、事業機構核心人員一覽表（公）」為
範圍，包含職員、聘僱人員、駐衛警，其餘人員（如約用
人員、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）則暫不納入。

(二)報送期程：請各機關學校於本(114)年5月14日前至本府人事處表報專區iShare網站填報調查表；另行政法人(如臺南市美術館)部分，請監督機關(按：本府文化局)協助彙整填報，並上傳核章版具結情形彙整表。

三、請各機關(學校)確實轉達，尚未具結人員，均改依陸委會函附之附件2修正版具結書具結；至已按修正前具結書完成具結者，均無須依修正版再次具結。

四、本次專案清查目的在掌握現況，並提供自主申報人員必要之協助，不因當事人拒絕具結而給予懲處或其他不利處分。倘經當事人自承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件的後續處理：

(一)持有中國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者：

- 1、當事人應向服務機關(構)學校據實以告。
- 2、當事人應向中國大陸有關部門辦理放棄(註銷)
- 3、當事人應持憑相關放棄(註銷)文件經兩岸文書公驗證後，向服務機關(構)學校陳報。

(二)持有中國大陸居住證者：

- 1、依中國大陸規定申領「居住證」，須在中國大陸居住6個月以上，且具備在該城市有「合法穩定住所」、「合法穩定就業」、「連續就讀」等條件，現職軍公教人員如果持有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必須對服務機關(構)學校說明，為何會在擔任我國軍公教後，卻有符合中國大陸規定情形，並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檢視人事差勤及赴陸管理機制漏洞，彙整陳報。
- 2、請當事人視持有居住證態樣，依陸委會所附具結書(附件2)所載方式辦理。

電子文書

6

(三)當事人如向中國大陸放棄(註銷)身分證件遇有困難，請就所遇困難及原因，向服務機關(構)學校及時反映，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審認後報送本府，函送陸委會處理，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銓敘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；例：假設○○縣(市)某國民小學校長自承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，且向中國大陸放棄(註銷)遇有困難，則由該小學報送該縣(市)政府，再由該縣(市)政府函送陸委會及教育部，做後續處理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